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第一战役总结和第二战役部署的报告》（节录）

1984年9月20日　　　　中发〔1984〕23号

第五，大力改进和加强对劳改犯、劳教人员的改造工作。目前全国有劳改犯××万人，劳教人员××万人。今后每年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的人员都有一大批人。如果改造质量不好，放到社会上后，重新犯罪率高，就会造成新的祸害，直接影响到斗争成果的巩固和发展。（1）劳改工作要坚持“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方针，注重改造；劳教工作要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着眼于挽救；对于所有失足青少年，包括劳教人员和处以轻微刑罚的青少年，在监督管理和教育改造工作中，都要像父母对待患了病的孩子、医生对待病人、老师对待犯了错误的学生那样，进行耐心细致的工作。要把严格监督与文明管理、强制改造与教育感化统一起来，坚信党的改造政策的威力，坚信大多数劳改犯和劳教人员是可以改造好的，努力开创劳改、劳教工作的新局面，实现“收得下，跑不了，管得住，改造好”的要求。（2）各级党委和组织人事部门要尽快选派一批好的干部充实劳改、劳教单位，配备足够的管教力量，尽快纠正依靠犯人管犯人的状况，坚决地严厉地禁止打骂体罚、刑讯逼供等虐待人犯的违法行为，实行文明管教，使劳改犯、劳教人员中的绝大多数能够认罪认错，接受改造。（3）充分运用社会上的力量，配合劳改、劳教部门做工作。这能在一定程度上克服管

教力量不足和管教方法呆板的弱点。要定期组织社会各界人士、所在单位的负责人、亲属和知心人进去做思想转化工作。要推广上海等地的经验，针对劳改犯、劳教人员中青少年多的特点，采取组织讲演团、文娱演出队，开展读书活动，组织转变好的典型现身说法等多种形式和方法，进行感人的、有说服力的思想教育。各级政法机关的领导干部要定期向他们作报告，宣传党的政策，诱导和鼓励他们走上新路。使劳改、劳教单位真正成为教育人、改造人的特殊学校。（4）广开生产门路，尽快改变新收的劳改犯、劳教人员坐吃闲饭的状况。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要坚决按照中央财经小组会议纪要的规定，把劳改、劳教单位的生产、基建纳入当地的计划，采取特殊的措施，给予积极的扶持。司法行政部门要维护劳改、劳教单位的管理体制，不得平调劳改、劳教单位的资财。（5）积极地普遍地推行生产承包责任制，改变劳动好坏、改造好坏一个样的弊病。实行生产承包制以后，一定要奖罚分明，对劳动好、改造好的劳改犯、劳教人员可以发一些奖金，直至减刑和提前解除劳教,以指明出路,使他们更好地接受改造。（6）认真组织劳改犯、劳教人员学政治、学文化、学技术，使他们普遍提高文化程度，学会一、两门劳动技能，为今后就业创造条件。（7）定期考察劳改犯、劳教人员的改造情况，刑满和劳教期满尚未改造好的，暂时留场就业，改造好后再放到社会上去。刑满和劳教期满需要放出的，要认真做好放出前的教育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落实放出后的安置和帮教措施。（8）劳教工作和对劳教人员的管理教育，要同劳改工作和对劳改犯的改造严格区别开来，坚决纠正把劳教搞成“二劳改”的错误做法。